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十二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法库县所承担的第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2021年1月23-27日，辽宁省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除丹东外，13个城市均出现重度污染时段。监测数据显示，在重污染时段，全省有99家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完成法库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2. 完成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更新，制定“一厂一策”的限（停）产操作方案，简易工序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同时，明确了重污染天气扬尘源的应急减排措施，加强移动源源头和路面管控。

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防联控机制，细化全流程应急响应。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根据沈阳市印发的《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完善法库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目前，已将全县 133 家企业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均为工业源和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按照《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印发了《法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法库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2. 法库县 33 家重点管控企业，其中 5 家需要并已编制“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其余 28 家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采取停产措施；128 家重点及简易工序企业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制定工作。印发了《法库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了重污染天气扬尘源的 7 条应急减排措施，从建筑施工、车辆运输、露天堆场、道路挖掘现场、征收工地扬尘、混凝土搅拌站、工业企业扬尘方面对扬尘源进行管理；同时，加强

移动源源头和路面管控，采取禁行、限行方式，在抗霾敏感区的两个重要路口处实施交通管控，分别在龙山路交警大队与龙山交叉路口、幸福大街水立方洗浴路口各加派一组警力对抗敏感区路段实行车辆限行。

3. 在重污染时段，及时启动《法库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部门分工，规范了应急响应全流程要求。自 2021 年年初以来，共启动了联动机制 4 次。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法库县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完成了法库县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单位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及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更新，建立健全了重污染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法库县提供了 2021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材料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法库县提供了沈阳晟和景观陶业有限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的限（停）产操作方案，沈阳科勒卫浴有限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材料，法库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重污染天气交通管理应急专项预案，法库交警大队重污染天气三级黄色预警期间工作报告等材料予以佐

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5: 法库县提供了重污染天气启动预警通知、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日报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防联控机制，长期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七、验收结论

法库县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十二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验收人员 签字
组长	单伟民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18624335959	单伟民
副组长	刘文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副处长	13840229335	刘文超
组员	乔大勇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处长	18540293977	乔大勇
	夏彬	沈阳市公安局	队长	15524277988	夏彬
	沈志超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级调研员	13066619288	沈志超
	陈瑞娟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主任科员	13889828086	陈瑞娟
	贾雯朵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二级主任科员	13940017083	贾雯朵